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特别提示

2、本次股东大会飞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277年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6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年华

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因公务原因线上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年华先生主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4.90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出席本公会实投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页 12人, 代表股份 34,901,6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人, 代表股份 52,476,57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8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人, 代表股份 2,425,02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2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2,426,12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人, 代表股份 1,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以线上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5、工作证的人现在的任务中等为为11国标序中的人并仅成为人会处于20世,为出来了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4,9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反对 500 股 占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2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94%;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弃权 0 股,占出 1993-79-4611次 3000 10000 100000 100000%。 该项义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4,9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反对 500 股 占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2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94%;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弃权 0 股,占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章 54.9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反对 500股,占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2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义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13条90次65年49] 同意。\$4,9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股,占 经实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2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义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本的》次代记录》》: 同意 \$49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2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94%;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弃权 0 股,占出 ny 99.9/94%; [XNJ 300 展, 古田馬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国意 54,9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2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1.关于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2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5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25.62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那会议化小贩东州行有X农民税区的总统的 0.0000%。 该项以家获得通过。本议案因涉及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薪酬,本议案关联股东徐建勇,潘年华、甘 周聪、徐建军、郭金庆、深圳市台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 台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52,475,475 股回避表决。

2.关于不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476.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500%,62.07 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府持有效泰庆权股份总数的 31.25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府持有效泰庆权股份总数的 31.25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义率获得通过。本议案因涉及不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薪酬,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4.44.525 股回避表决。

3.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次; 组出量单 222 平设前时间加入 2024 平设前时0万余的以来该汉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4,9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英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2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大了同数音译人以 2023 中夏朝朝明明从及 2024 中夏朝朝7余的以来 该汉案的表块结果为: 同意 40,480,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权区的15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2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因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议案关联股东潘年华、甘周聪合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4,9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

的 99.9794%;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所以等某种通过。 (九)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4,9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

的99.97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4,9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2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日子田大田公共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辖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柯燕军、何子彬两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 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 决议合法、有效。

(二、国主人口 (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津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 11:30 和13:00—15:00; 通过突列下及对形成员 [] 11:30 和13:00—15:00; 通过突列形成员 [] 12:40 和13:00 和13:00—15:00; 通过突列压发 [] 1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

宏议至。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270,349 股,占公司股

本总额的 18.2694%。其中:

· 、今今9711.1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047,1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761%。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223,2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6933%。(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231,821股,占公司股份总

额的 5.7619%。

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辖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iV家宙iV表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9,262,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8,0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赤权 0 殷,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0,223,821 殷,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8,000 殷,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殷,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申以升通过了《2023 年度基等会上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9,262,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8,0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0,223,8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展末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262,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8,0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乔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0,223,8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同意 159,262,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 反对 8,0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有股东所的股份的 0.0000%; 拜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有股东所有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0.2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表决结果通过。

表统合本面过。 5.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0,262,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8,0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0,23,8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表决结果:同意 94,179,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8,00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0,223,8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养权 36,67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544,7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64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36,679,116 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19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7,324,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9761%;反对 8,000 股,

会议所有股东所排股份的 0.0085% 养权 36,679,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股东所排股份的 39015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544,7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64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36,679,116 股,占出席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262,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 反对 8,0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0,223,8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262.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0.223.8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表决结果:同意 159.260.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0.223,8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辖中茂(上海洋岬市多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9.9841%;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別提示: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 1.571,867,988 股

13人代表。 为基数,同专批股东按单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 2. 根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 比例,即 12.57 444.300.40 元—1.571.867.98 股之 80 元使、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 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 水金分红,种水体血,加头施出,加强的水平时面,少水水,大加水血力水的加入口,加水水水水水火火。 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力,因此,本次收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级 红利应以 0.7898645 元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7898645 元般=

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898645元假。 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 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257,494,390.40 元÷1,592,037,988 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人)。综上,在保证本次权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 1,571,867,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

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照母联分配全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万案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 1,571,867,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营港市场投资者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源 7.20 元; 持有首发后限由股 股权激励限借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宜和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等 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 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 版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组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2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字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ı	08*****72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8****86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3	00****381	章卡鹏
4	01*****095	张三云
5	00****454	謝瑾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 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根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 例,即 1.257.494.390.40 元 1.571.867.988 股 20.80 元 股 因公司回收专用正学账上对表的表出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的看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 利应以 0.7898645 元般 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7898645 元般 = 1,257,494,390.40 元÷1,592,037,988 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人)。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898645 元/股。

传真电话:0576-85305080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 咨询电话:0576-85225086

八、备杳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采用

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次) 2022 中級宗明状為600川 对自代权广复记元成的25百/元成时付音/新行的11/名成00/03家及广 969 万份股票期权。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变 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股票期权废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

报告。
7.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疗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收缴励计划激励对象投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收的议案)。董事会对领留投 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 9、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

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元。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条未接到与本次规则计划则留投了被则对象的建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元。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条未接到与本次规则计划则留投产规则对象的共充及职务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约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投激励计划师留投予舰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限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97分级后让全线是不是不以为限期的打

布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接予 186 万份股票期权。 11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接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问激励为较量受之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接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问激励方接导任意的意见。 12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剩余部分预留投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共块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处证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2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公司故事了《亲知分别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清,公司监事会补充统励计划预留投资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清,公司监事会并依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投资的生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清,公司监事会并会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投资的进入资格等负责任。 12 2022 年 5 月 10 上,公司按重了《深圳市德财技术股份有股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接核查管别

及核食意见》。 13.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发布 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1(天于2022 年股票期代被助计划網索部分分價值股票期权沒了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问符合条件的 45.名戲助好象授予56万份股票期权。 14.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份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21.25 元份调整为 21.0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查印书。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體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體影。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与解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切计报告。 (3)上市后展近 36 个月內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 语彩。 (3)让市场展现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 语彩。 (3)让市场接现定不得去行股权威胁的。					公司未发生左送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②最近 12 个月 ③最近 12 个月 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	内被证券 内被中日 内因重力 》规定的 是不得参	等交易所认定为不 可证监会及其派出 大連法連規行为 不得担任公司董 与上市公司股权	机构认定为	· 及其派:	机构行	政处罚或者	采取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 生左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り考核年 上次第一	要求: 度为 2023-2024: 个行权期的业绩 对应考核年!	考核目标为		会计年度	变考核一次。	7		
	考核 年度	目标值(Am)			Ĭ (An)		\dashv		
第一个行权期	5 一个行权 2023年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 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 率达到 149.60% 以公司 202			司 2021 号核年度 F 74.729		軒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8 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8 字[2022]0011560 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		
按照以上业绩 [下:	目标,各	期行权比例与考	核期考核指	际完成率	目挂钩,	具体挂钩方:	式如	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北京大华审字	
考核指标	5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1	[2024]00000377号),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			
		A≽Am	X=	:100%	0%			洞(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138,657,159.40 元,较 2021 年增长 234.94%,达到考核目	
净利润(A)	I	An≤A <am< td=""><td>X=</td><td>A/Am*10</td><td colspan="2">m*100%</td><td>1</td><td colspan="2">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am<>	X=	A/Am*10	m*100%		1	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计划或员工持B ②公司层面行标	刊润"指线 设计划(表 以比例经 条件达成	A <an 至审计的归属于上 皆有)股份支付费 四舍五人,保留即 ,则激励对象可拉 权事宜。</an 	市公司股东 用影响的数 1位小数。	值作为计:	章依据。				
的综合考评进行 核达标的情况。 层面行权比例x 激励对象的绩效	野核委员, 対方, 対方, 対所 対所 対所 対所 対所 対所 対所 対所 対所 対所	要求: 会将按照公司内 特依照激励对象的 对象个人当期实 人层面行权比例。 果划分为卓越(A 医用于考核对象。 90>S≥80 优秀(B+)	可业绩完成率 际行权额度:)、优秀(B+)	确定其行一个人当期、称职(B)	权的比例 计划行标 、待改进 励对象征 >50	列。在公司业: 汉额度×当期: (C)和不合格	號考 公司	本次預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共 45 人,除 5 名微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微 助对象资格外,其余 40 名微励对象 2023 平底个人绩效 类的规模 知为 7 新统 (18) "及	
行权比例						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			
若激励对象上- 绩效考核"达标	-年度个 ",激励X	人绩效考核评级 対象可按照本次遵 対象上一年度个/	放助计划规定	考、称职,则 的比例分	批次行标	叹,当期未行	汉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 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 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 的行权价格由 21.25 元/份调整为 21.05 元/份。

2、行权数量调整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获授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 励对象资格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 成后, 获授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5人调整为40人, 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数量由 56 万份调整为 51.50 万份。

上述事项已取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无需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 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锐明 JLC4。

3 期权代码:037348. 4、行权价格:21.05元/份,若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4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5.75万份;剩余尚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75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 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 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40人)		51.50	25.75	50%	0.15%
合计		51.50	25.75	50%	0.15%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7、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 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5年4月24日期间。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 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日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

(3) 白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 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目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 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 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 资产将因此增加542.0375万元,其中:股本增加25.75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516.2875万元。股票期权 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激励对象 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 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 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5.75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

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 目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目,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 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 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行权资格条件的40名

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 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

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40名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

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75 万份, 行权价格为 21.05 元/份。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明技术就本次 2022 年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锐明技术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业已成就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锐明技术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

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 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第三届临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 见;

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 更期权及研密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官的注律音□ 书。 5、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 假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公司 529,609,894 股和 332,925,399 股股份,占长江 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58%和 6.02%(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日,长江产业集团与公司股东 在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等股东在参与 司法人治理时与长江产业集团保持一致行动(以下简称本次一致行动,与本次股份转让合称本次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年3月30日、4月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长江证券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 转让所持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湖北能源、三峡资本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长江证券 52960.9894 万股和 33292.5399 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江产业集团持有;股份转让完成后,长江证券总股本

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通客车,证券代码:000957)于2024年5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大盘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日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该、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是,公司司行上经历高级联合门及联合门场及联合门线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公告编号: 2024-01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厘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公司及挖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订价、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41.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等资产绝对值的 11.97%,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零计诉讼、仲裁事等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按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挖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等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闭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通

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 双到诉讼仲裁材 計或获悉立案日 沙案金額 进展情况 分案件一审已 ,公司已提起 ,其余案件未判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约 移系统集成有 023年7月1 结案 比京智游网安科技术 2023年10月1 张某某 受理,未判决 余单笔涉案金额 500 万以下的诉讼、仲裁(共 8 笔) 341.39